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55,5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由本集團支付，其中15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4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7.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支付。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各間附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印刷優質煙卷包裝。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中所述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以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即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身為目標集團之核心管理層成員，負責目標集團之戰略策劃及市場推廣工作。賣方自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購入之資產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1,555,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55,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2) 1,4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之發行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已計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代價相等於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218,500,0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7.1倍。董事認為，市盈率乃市場普遍採納以評估貿易及製造業公司之基準，尤其是目標集團並非資本密集形公司。鑒於目標集團過往之盈利能力、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商業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市盈率約7.1倍，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按金。

代價股份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3%。根據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8.6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73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7.0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8.65港元折讓約19.08%；
- (ii) 截至（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7港元折讓約14.34%；
- (iii) 截至（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03港元折讓約11.43%；及
- (iv) 截至（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50港元折讓約3.4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集團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3)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述之交易，包括但不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 (4) 本集團已從其中國法律顧問接獲一項法律意見，涵蓋事宜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之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及協議所述之交易；
- (5) 賣方在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正確及真實；

- (6)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彼等已經擁有或將會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7) 已獲得涉及或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證及批文。

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2)、(4)及(5)任何一項。上述條件(6)不得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按金(不計利息)將立即退還予買方,而概無一方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惟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年度(合稱「**保證期**」)各年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其除稅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純利將:

- (a) 由完成日期起計首年(「**首年**」)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b) 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二年**」)不少於210,000,000港元(可作下文所述之調整);
及
- (c) 由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第三年**」)不少於220,000,000港元(可作下文所述之調整)(合稱「**保證溢利**」)。

倘於有關保證期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其除稅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實際純利,低於有關保證溢利(「**不足額**」),則賣方將向買方作出以下賠償:

不足額	賠償
1. 倘不足額在首年或第二年等於或少於10,000,000港元	不足額將加入繼後年度（即第二年及／或第三年（視乎情況而定））的保證溢利，而繼後年度的保證溢利將據此增加。
2. 倘不足額在首年或第二年超過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將加入繼後年度（即第二年及／或第三年（視乎情況而定））的保證溢利，而繼後年度的保證溢利將據此增加。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不足額乘以7.5。
3. 第三年之不足額	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不足額乘以7.5。

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各年之經簽署／核證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日內支付上文所述任何現金賠償。上文所述之賠償係數7.5代表保證溢利於保證期內之概約平均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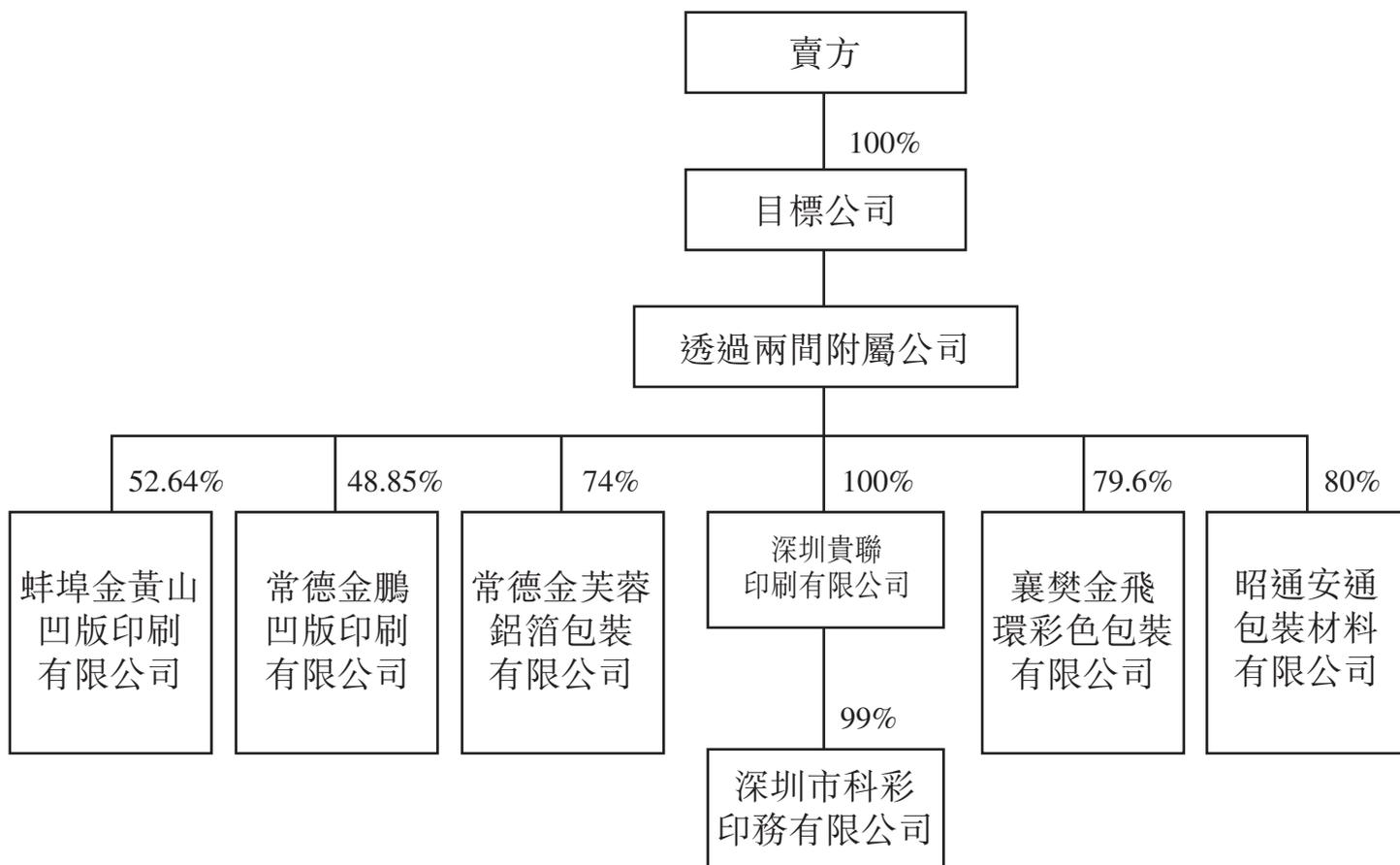
代價股份之鎖定期

賣方承諾其不會於下列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且倘於下列期間或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出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則賣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之出讓或處置將不會構成股份之虛假市場。

時間	涉及鎖定期之代價股份數目
於完成日期一年內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屆滿後	7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後	4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無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印刷優質煙卷包裝。目標集團之現有集團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是中國首三大煙卷包裝印刷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為中國首十大香煙生產地區中六個地區之香煙製造商（包括湖南中煙工業公司、安徽中煙工業公司、湖北中煙工業公司、貴州中煙工業公司及江蘇中煙工業公司）以及中國主要香煙品牌（包括白沙、芙蓉王、紅金龍、蘇煙、黃果樹、黃山及一品黃山）設計及印刷煙卷包裝。目標集團煙卷包裝之所有客戶為中國國營香煙製造商。目標集團在五個不同省份有六間煙卷包裝及複合紙工廠，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面積(約數)	工人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	產能(於二零零六年 年底之約數)
湖南常德	39,168平方米	619	1,300,000大箱
安徽蚌埠	39,266平方米	509	676,000大箱
湖北襄樊	36,329平方米	173	253,000大箱
湖南常德	27,080平方米	112	11,869 噸
廣東深圳	31,712平方米	536	271,000大箱
雲南昭通	5,000平方米	55	1,330噸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53,169	218,48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43,420	205,53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113,139	163,7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0,458,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優質卷煙包裝及製造複合紙。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乃成為中國業界的市場領導者。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後）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煙卷包裝印刷集團，為首十個煙草集團中的七個提供服務，涵蓋十個香煙品牌中的六個。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透過收購及合併而進行拓展之策略。目前，本集團在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雲南省及北京設有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讓本集團在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及貴州省設立煙卷包裝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收入基礎以及透過分享資源（例如技術知識、印刷機器及共享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及規模經濟而為本集團取得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發揮相輔相承之效，以涵蓋更多一級香煙品牌及將鞏固其市場地位，以應付中國香煙市場持續整合而帶來的挑戰。預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作為中國最大煙卷包裝印刷集團的獨有地位，將在日後帶來其他拓展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內的一間聯營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全面在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Amc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21,700	41.05	321,700	32.70
陳世偉先生 (附註2)	47,040	6.00	47,040	4.78
吳世杰先生 (附註2)	40,380	5.15	40,380	4.11
李卓然先生 (附註2)	3,272	0.42	3,272	0.33
Splendid China Limited (附註3)	35,280	4.50	35,280	3.59
賣方	—	—	200,000	20.33
公眾股東	335,998	42.88	335,998	34.16
總計	<u>783,670</u>	<u>100.0</u>	<u>983,670</u>	<u>100.0</u>

附註：

1. Amcor Limited之股份於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上市。
2. 彼等為執行董事。
3. Splendid China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天貢先生擁有。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中所述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而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所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偉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蔡德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李水黨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蘇旗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